

合同

编号： 11N10430768N2024113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民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4439号	车辆保险	-	-	-	1	项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4439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一次性支付：

收款信息

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3200930280117U

地 址、电 话: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27号0903-25662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支行 30580701040001928

本合同项下的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 按规定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 (不计入甲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由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方。

(3) 服务类

1、服务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1) 收货人: 杨会坤; 手机号码: 17599039766;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买迪尼也提路07号。

(4) 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为1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险期限截止。

(5)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6) 违约责任

一般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延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

(7) 服务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5807010400019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